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

114.05.01 籌備處所務會議訂定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評鑑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負責，所長為召集人，評鑑對象為本所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等）。
- 三、本所教師評鑑，可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主要參考。
- 四、凡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專案教師比照辦理，且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之方式如下：
 - (一) 本所教授及副教授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隔三年接受一次評鑑，初聘教師應就其聘任二學年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通過者，隔三至四學年再接受評鑑，惟有下列情形 1 至 10 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11 至 15 者評鑑當期得免接受評鑑：
 1. 年滿六十歲者。
 2.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3. 獲頒諾貝爾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4. 曾擔任本校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5.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6.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累計達四次。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師曾獲校內外獎項且累計分數達八分以上。其分數計算包括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各獎項二分；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一分。
 7.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
 8. 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理工領域（生物科學學門、工程技術學門、自然科學學門）累計達十件，人文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科學教育學門）累計達七件以上者（跨理工及人文領域者，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0/7、理工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 倍，加權後合計應為 10 件以上）。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師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件以上。
 9. 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計畫，但僅限本校系、所、學程等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一百八十萬元以上。
 10. 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
 11. 評鑑當期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12. 評鑑當期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13. 評鑑當期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計畫，但僅限本校系、所、學程等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六十萬元以上。
 14. 評鑑當期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
 15. 評鑑當期曾獲國內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 (二)符合前款各目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通過後，送評委會審議，不通過者，本所教評會檢具佐證資料送校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教師符合前款各目資格申請免接受評鑑但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者，由本所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送校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
- (三)教師經核定終身免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所教評會審議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本所教評會紀錄應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校評委會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終身免評鑑資格。經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終身免評鑑。
- (四)評鑑總分之滿分為 100 分，評鑑結果應送校評委會審議，總成績或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匯入總成績達 70 分者，表示通過；總分達 70 分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者由本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本所教評會確認後送校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1. 評鑑項目(教學、服務及學生輔導)任一單項 0 分。
 2. 研究類項目未能符合以下任一目者：
 - (1)第五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分數已達 20 分以上。
 - (2)第五條第一款第四、五目(教學評量+教學優良事蹟)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第五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 (3)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校內行政)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第五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3. 未達到系所自訂之最低門檻者。
- (五)評鑑期間，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含詐領研究費或不法採購)等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事證情節輕重懲處時，扣評鑑總分 10-30 分及一定期間不得接研究計畫，或不予晉薪、升等。
- (六)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升等，下一學年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校評委會協調本所給予合理之協助，如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由本所教評會向校評委會提審議，送院教評會，再送校評委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已為教授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 (七)教師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留)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等)、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或有特殊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本所教評會申請延後評鑑，經本所教評會做成紀錄，送校評委會備查；另如其延後原因確屬不可抗力且經本所教評會審認通過者，得加計所延期間之成果。
- (八)受評之女教師若於所評鑑期間，曾請產假者(含流產)，至多得申請延後二年評鑑，並加計所延期間之成果。

(九)受評教師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申請延後評鑑者，依擔任主管年限加計延評期間之成果。

五、本要點之評鑑項目(計分比重)：

(一) 教學(30~50%)：

1. 教學時數。
2. 教學事務。
3. 教材開發。
4. 教學評量。
5. 教學優良事蹟。
6. 其他教學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

(二) 研究(20~50%)：

1. 執行計畫。
2. 論文發表。
3. 應用技術。
4. 學術專書。
5. 學術會議。
6. 學術榮譽。
7. 藝文展演。

(三) 服務及學生輔導(20~50%)：

1. 校內行政。
2. 招生工作。
3. 系所、院、校務工作。
4. 捐(募)款。
5. 學生輔導。
6. 義務教學。
7. 學術活動辦理。
8. 國際合作。
9. 推廣服務。
10. 其他優良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

六、本所教評會將教師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教師對於所教評會之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所教評會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複審案，並得請申請教師列席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